

20 MAR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二一五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 牘 ◎

省政府代電一件

◎ 法 規 ◎

修正勘界災款條例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為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九七三號訓令開：

「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佈，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令民政廳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行各縣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郿
洛川鄜縣甘泉膚施延長
等縣縣長

為 大政府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將修築西漢路款移作修築陝北公路（自三原至延長）一案令仰
將轄境內此段公路工程速修築具報由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將修築西漢路款，移作修築陝北公路（自三原至延長）之用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並經令建設廳轉飭各該縣，先行修築土工，由廳派員督促工作各在案。查陝北公路，關係本省交通，至為重要，即於各該縣之繁榮與治安亦有極大裨益，亟應迅速修築。所有土工，凡屬地方人民力所能辦者，當茲省庫萬分支細之際，尤應就地勸導督率，分段合作，俾底於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趕速督同或招募民夫，將轄境內路段土工，剋期修築完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 呈據小學教師訓練所呈報籌辦附屬實驗小學月需經費洋三百五十元請予照發一案業由本學期中本廳教育事業費節餘項下發給不另請款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案據小學教師訓練所所長周學昌呈稱查本所於第二期開學後為學員隨時實習起見擬假菊林小學舊址辦一附設實驗小學招收單式複式學生共六班預計月需薪公雜費洋三百五十元茲以事屬切要而經費難於籌措合行備文呈請鈞廳按月發給經費洋三百五十元俾得籌辦成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籌設附屬實驗小學以備學員隨時實習洵屬扼要之圖自應准予設立至月需經費三百五十元在本學期中擬由本廳教育事業費節餘項下開支不另請款以免週折除指令照准並飭積極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電

復立法院陽電

南京立法院鈞鑒奉讀鈞函並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祇悉壹是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國體民權攸關理亂關鍵所繫鈞院參酌中外權衡古今釐定綱目條分縷析猶復慮懷若谷詢及芻蕘仰企謙冲冀名欽佩除將草案初稿登報外謹電復請鑒核邵力子叩陽

法規

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 報災日期夏災限五月初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報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備案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期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

請蠲

-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緩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

陝西 省政府 公報 法規

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緩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后

-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緩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

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

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

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

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照撥賑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第十八條

但遇地方情災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遞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

令程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條因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長安縣府	翁 璽	呈前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由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府	覺伯孤	呈前二月五日至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白水縣府	董桂華	呈前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同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同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鶚	同	同	上
保安縣府	郭樂三	同	同	上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前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平民縣府	袁國新	同	同	上
華陰縣府	同	同	同	上
澄城縣府	續心原	呈前一月廿二日至二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府	李書亭	呈前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岐山縣府	田惟均	呈請二月五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興平縣府	段民達	呈請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府	線潤田	呈請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澄城縣府	同	同	同	上
隴縣縣府	何家駸	呈請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鶚	呈請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瀋陽縣府	線潤田	呈請該縣本年一月份公安八種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表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三原縣府	李生瑞	呈請該縣本年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同	上
雋南縣府	冷剛鋒	呈請一月廿九日至二月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乾縣縣府	鄧守真	呈請二月十二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醴泉縣府	胡銘荃	呈請一月廿二日至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鎮安縣府	蘇光璧	呈請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漢陰縣府	王俊傑	呈請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府	員述千	呈請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府	張豐膏	呈請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